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內幕消息
就撤銷採礦牌照提出司法申訴

本公告乃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上午六時六分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就該裁決提出司法申訴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莫斯科時間)，持牌人在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就俄羅斯法律提供之法律意見後，向俄羅斯法院提出司法申訴，尋求(當中包括)一項暫緩執行撤銷令的臨時濟助，直至司法申訴獲解決為止。

由於本集團尚未在俄羅斯開始煤炭生產，根據目前的評估，截至本公佈日期，撤銷決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i)有關本集團在俄羅斯之採礦牌照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價值約1,423,000,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96%；及(ii)倘該牌照不能進一步延長(或由主管機關合法撤銷)，本集團在俄羅斯之Lapichevskaya礦的一般綜合採礦計劃或會受到影響。儘管本集團將就該牌照嚴格維護及保障其合法權益，惟該上訴及司法申訴之結果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